

安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文件

安公管文〔2022〕1号

关于印发《安陆市工程类公共资源交易 星级信用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属国有企业、各社会招投标代理机构、相关评标专家：

为加强我市工程类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建设，现将《安陆市工程类公共资源交易星级信用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附件：《安陆市工程类公共资源交易星级信用评价实施方案》

安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2日



安陆市工程类公共资源交易星级信用评价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关于印发以控制成本为核心 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工作措施》（鄂公管文〔2023〕7号）和《关于推进全市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的实施方案》（孝信用办发〔2023〕1号）精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牵头开展工程类公共资源交易星级信用评价工作，加大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的监管力度，引导他们履职尽责，注重诚实守信形象，营造良好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氛围。

一、目标原则、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

（一）信用评价的目标

信用评价的目标是指通过对被评价招标人、投标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代理机构及评标专家在工程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履行信用承诺制、合同履行、违法违规行量化记分、联合惩戒等情况，进行指标量化，综合评分，并将评分结果应用于工程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形成信用监管联动响应、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促进我市公共资源信用环境健康发展。

（二）信用评价的原则

信用评价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适用对象、范围与时间

1. 信用评价的适用对象：本年度参加工程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代理机构及评标专家。

2. 信用评价的适用范围：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已发布招标

公告至合同签订并履行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国家发改令第 16 号》。

3. 信用评价期限：评价周期为一年，即每年 9 月 1 日至下一年 8 月 31 日。从 2022 年 9 月 1 日开始，2023 年 8 月 20 日至 31 日为评分汇总时间。

（四）主要内容

对招标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代理机构及评标专家在履职过程中是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行为等情况进行信用评价，主要运用信用评价标准进行量化计分。

二、职责分工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信用评价管理、协调、督促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和标后履约等环节信用评价标准制定、评价实施、结果汇总和成果利用，并应用于工程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股）负责指导工程类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的工程类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和服务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信用评价标准制定、评价实施及成果利用等工作。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评标专家、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需要通过平台统计的信用评价（见附件 7），并协助配合以上部门开展工程类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工作。

三、评价计分

（一）信用评价总分为 100 分，具体为：

1. 招标人行为和代理机构行为的信用评价得分各为 100 分，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评价计分（见附件 1、2）。

2. 评标专家行为信用评价总得分采用百分制，其中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评价得分 A 占 70%（见附件 3），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价得分 B 占 30%（见附件 7），评标专家行为信用评价最终分值= $A*70\%+B*30\%$ 。

3. 中标候选人行为信用评价总得分采用百分制，其中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评价得分 A 占 70%（见附件 4），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价得分 B 占 30%（见附件 7），中标候选人行为信用评价最终分值= $A*70\%+B*30\%$ 。

4. 中标人行为信用评价总得分采用百分制，其中各行业主管部门评价平均得分 A 占 70%（见附件 5、6），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价得分 B 占 30%（见附件 7），中标人行为信用评价最终分值= $A*70\%+B*30\%$ 。

（二）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评价对象每年评价一次。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局在 8 月 20 日前把公共资源公开招标项目名单提供给行业主管部门，8 月 31 日前，各行业主管部门把《得分表》（见附件 8），报送给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把信用评价表（附件 7）报送给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统计总分。

（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每半年对评价对象评价一次，评价期末汇总得分，有效期一年；每年评价汇总结果抄送各行业主管部门。适用于所有工程类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四）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综合信用评价和联动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的情况，对招标人、代理机构、中标候选

人、中标人和评标专家进行五星评定（见附件9）。

四、结果运用

（一）星级信用评价结果可作为《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违规行为记录量化管理工作指南》（鄂公管函〔2022〕7号）、《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管理办法》（鄂公管文〔2021〕36号）、《湖北省评标（评审）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鄂公管委发〔2021〕6号）参考依据，建立五星清单管理机制，使纳入五星清单的信用主体获得正向激励，实现星级分类、信用分级，引导和鼓励信用主体注重诚实守信形象，共同维护公平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竞争环境。

（二）结果运用的措施如下：

①清单内的招标人发起的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优先调配服务资源，优先安排。

②清单内的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鼓励在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

③清单内的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实行集中招标采购制度的，优先推荐参与集中招标采购范围对应的集中交易担保机制，避免投标人重复提供投标保证金。

④清单内的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向金融机构重点推介降低投标保函服务手续费用，享受“政采贷”等金融产品和优惠举措。

⑤清单内评标专家，向招标人优先推荐参与评定分离的定标环节。

⑥清单内的招标代理机构，向招标人优先推荐代理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⑦清单内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在行业主管部门的联动执法中减少抽查频次，优先享受包容审慎、信用修复等政策。

附件：

1. 安陆市工程类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得分表（招标人招标行为信用评价）
2. 安陆市工程类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得分表（代理机构行为信用评价）
3. 安陆市工程类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得分表（评标专家行为信用评价）
4. 安陆市工程类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标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对中标候选人投标行为信用评价）
5. 安陆市工程类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标准（行业主管部门对中标人建设施工标后履约行为信用评价）
6. 安陆市工程类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标准（行业主管部门对提供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中标人标后履约信用评价）
7. 安陆市工程类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标准（交易中心对评标专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信用评价）
8. 安陆市工程类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得分填报表（行业主管部门）
9. 安陆市工程类公共资源交易五星评定表

附件 1:

安陆市工程类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得分表
(招标人招标行为信用评价)

评价指标分值	评价内容：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表现。 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招标人有下列行为的,作扣分处理。	扣分值	得分
招标行为 100 分	1. 招标人不按规定要求制定或发布招标公告。此项为 10 分, 每次扣 5 分;		
	2. 招标人未按法定时间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此项为 10 分, 每次扣 5 分;		
	3. 招标人未在法定时间对异议人进行答复、模糊回复或者消极回复。此项为 10 分, 一次扣完;		
	4. 招标人终止招标, 未及时发布公告。此项为 10 分, 每次扣 5 分;		
	5. 招标人擅自离开开标现场, 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询标或需招标人确认的。此项为 10 分, 每次扣 5 分;		
	6. 擅自进入评标区域的或与评标专家在评标前、评标中接触的。此项为 10 分, 每次扣 5 分;		
	7. 招投标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的。此项为 10 分, 每次扣 5 分; 被列为“失信人名单”的, 不得分。		
	8. 不配合协助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调查的或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此项为 10 分, 每次扣 5 分;		
	9. 投诉事实不实或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的。此项为 10 分, 一次扣完;		
	10. 作出招标前信用承诺的, 得 10 分; 未作出的或虚假承诺的, 不得分。		
加分项	获得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相关, 并由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保留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 一项 5 分。没有或省级以下的获奖项目, 不得分。		
合计			

注: 对招标人评价总分 100 分, 扣分项作相加累计计入, 扣完 100 分为止; 每项扣分在评价期内有效; 如评价期内未开展招标的, 不参与评价, 此评分按评价对象的全评价期表现, 不能“一项目一评”。

经办人签名: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单位 (盖章):

附件 2:

安陆市工程类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得分表
(代理机构行为信用评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投标过程中的表现。 评分标准: 总分 100 分。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的, 作扣分处理。	扣分 分值	得分	
代理 行为 100 分	基本 信息	1. 代理机构不按规定提供并及时更新基本信息。此项为 8 分, 每次扣 4 分;			
	业绩 信息	2. 代理机构提供虚假业绩信息, 不按要求公示业绩的。此项为 8 分, 每次扣 4 分;			
	失信 信息	3. 代理机构采取非正常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此项为 8 分, 每次扣 4 分;			
		4. 代理机构擅自离开开标现场, 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询标或需代理机构确认的。此项为 8 分, 每次扣 4 分;			
		5. 擅自进入评标区域的或与评标专家在评标前、评标中接触的。此项为 8 分, 每次扣 4 分;			
		6. 代理机构在代理过程中获取非法利益, 造成不良影响。此项为 8 分, 每次扣 4 分;			
		7. 不配合协助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与调查的或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此项为 8 分, 每次扣 4 分;			
		8. 代理机构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量化记分。此项为 8 分, 每次扣 4 分;			
		9. 投诉事实不实或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的。此项为 10 分, 每次扣 5 分;			
		10. 代理机构在招投标活动中泄露应当保密的信息以及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招投标过程的文件资料或者伪造、变造文件资料。此项为 8 分, 每次扣 4 分;			
		承诺 和履 约信 息	11. 作出招标前信用承诺的, 得 10 分; 未作出的或虚假承诺的不得分;		
			12. 代理机构在委托招标的项目履约过程中有欺诈行为。此项为 8 分, 每次扣 4 分;		
	13. 代理机构未及时填写《招标代理履约情况评价表》的, 此项 X 分, 每次扣 X 分。				
加分 项	获得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相关, 并由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保留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 一项 5 分。没有或省级以下的获奖项目, 不得分。				
合计					

注: 对评委评价总分 100 分, 扣分项作相加累计计入, 扣完 100 分为止; 每项扣分有效期限评价期内有效; 如评价期内未从事招标代理的, 不参与评价, 此评分按评价对象的全评价期表现, 不能“一项目一评”。

经办人签名: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单位(盖章):

附件 3:

安陆市工程类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得分表
(评标专家行为信用评价)

评价指标分值		评价内容：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的表现。 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评标专家有下列行为的，作扣分处理。	扣分分值	得分
评标专家行为 100 分	基本信息	1. 评标专家提供虚假个人信息，不参与培训、考核的。此项为 16 分，情况轻微一次扣 8 分；情况严重一次扣完；		
	失信信息	2. 评标专家在开标前私下接触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并获取非法利益。此项为 12 分，一次扣完；		
		3. 评标专家擅自离开开标现场，造成评标工作无法正常完成。此项为 12 分，一次扣完；		
		4. 评标专家不遵守评标现场管理规定的。此项为 12 分，每次扣 6 分；		
		5. 评标专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量化记分。此项为 16 分，一次扣完；		
		6. 不配合协助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的或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此项为 12 分，一次扣完；		
		7. 投诉事实不实或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的。此项为 10 分，一次扣完；		
	信用承诺	8. 作出评标前信用承诺的，得 10 分；未作出的或虚假承诺的，不得分。		
加分项	获得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相关，并由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保留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一项 5 分。没有或省级以下的获奖项目，不得分。			
合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数 (占比 30%)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占比 70%)	
总得分				

注：评价总分 100 分，扣分项作相加累计计入，扣完 100 分为止；每项扣分有效期限评价期内有效；如评价期内未参加评标的，不参与评价，此评分按评价对象的全评价期表现，不能“一项目一评”。

经办人签名：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单位（盖章）：

附件 4:

安陆市工程类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标准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对中标候选人投标行为信用评价)

评价指标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总分 100 分。投标人有下列行为的，作扣分处理。	扣分 分值	得分
招标行为 100 分	1. 中标候选人无故放弃投标的、故意废标的或者被取消资格的。此项 16 分，每次扣 4 分；		
	2. 擅自进入评标区域的或与评标专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在评标前、评标中接触的。此项 8 分，每次扣 2 分；		
	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投标的。此项 8 分，每次扣 2 分；		
	4. 隐瞒中标候选人（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的或隐瞒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项目的。此项 8 分，每次扣 2 分；		
	5. 中标候选人中标后，合同签订委托代理人为非本单位职工或不同投标人之间相互委托办理合同有关事项的。此项 8 分，一次扣完；		
	6. 不配合协助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的。此项 8 分，每次扣 2 分；		
	7. 投诉事实不实或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的。此项 8 分，一次扣完；		
	8. 在招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被量化记分的或被公示或被纳入“黑名单”。此项 8 分，一次扣完；		
	9. 在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联合惩戒中被处罚或处分的，此项 8 分，每次扣 2 分；被纳入“失信人名单”的，此项不得分。		
信用承诺 20 分	作出投标前信用承诺的，得 20 分；未作出的，不得分。		
加分项	获得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相关，并由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保留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一项 5 分。没有或省级以下的获奖项目，不得分。		
合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分数（占比 30%）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 管理局（占比 70%）	
总得分			

注：对中标候选人评价总分 100 分；每项扣分在评价期内有效；如一年以上未参加投标的，不参与评价，此评分总得分按评价对象的全评价期表现，扣分项按日常“一项目一评”统计。

经办人签名：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单位（盖章）：

附件 5:

安陆市工程类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标准 (行业主管部门对中标人建设施工标后履约行为信用评价)

评价对象: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中标人在施工现场工程管理过程中的表现。 评价标准：中标人有下列行为的，作扣分处理（可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扣分 分值	责 任 单 位	得 分
工程质量 管理评价 25 分	1. 中标人企业（项目）未设置专门质量管理机构，或未设置项目施工现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的，此项 3 分，一次扣完；			
	2. 擅自修改设计或不按照项目工程设计图纸施工的，此项 5 分，一次扣完；			
	3. 未按规定对项目工程建筑物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等材料进行检验（验收）或检验（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检测的，此项 5 分，一次扣完；			
	4. 项目工程施工现场资料（联系单）不全，未及时整理或签字不及时，此项 2 分，一次扣完；			
	5. 项目工程主管部门组织质量检查中工程质量检查结果为不合格的，此项 5 分，一次扣完；			
	6. 项目工程工程质量较差、质量通病严重或不履行（拖延）保修义务的，此项 5 分，一次扣完。			
工程安全 文明管理 评价 25 分	1. 上一年度在安陆市内承接的工程发生亡人责任事故的（有效期一年），此项 10 分，一次扣完；			
	2. 在安陆市承接的工程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工程停工整改的，此项 3 分，一次扣完；			
	3. 在安陆市承接的工程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警示工地的，此项 3 分，一次扣完；			
	4. 在安陆市承接的工程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改或限期整改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及整改不力的，此项 3 分，一次扣完；			
	5. 项目工程安全经费不到位，未单立帐户，现场安全资料台帐不齐；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落实的，此项 3 分，一次扣完；			
	6. 项目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较差的，此项 3 分，一次扣完。			

评价指标 标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中标人在施工现场工程管理过程中的表现。 评价标准：中标人有下列行为的，作扣分处理（可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扣分 分值	责 任 单 位	得 分
不良记录 违规行为 10分	1. 中标人企业已被列入安陆市各级主管部门不良记录的，此项5分，一次扣完。			
	2. 中标人企业被列入部级、省级主管部门不良记录和孝感市级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招标文件应明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停止投标，不作扣分处理，未停止的，此项5分，一次扣完。			
合同履 行情 况10 分	1. 中标人企业项目班子人员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到位，项目班子人员不到位或到位率低于规定，更换人员未按规定（不符合条件）的，此项5分，一次扣完；			
	2. 项目工程未按签订的合同开展施工，履行不到位的，在线合同签订未在线支付价款的，此项5分，一次扣完。			
民工工资 清欠情况 10分	1. 项目工程合同中没有具体、有效的民工工资支付措施，未按有关规定执行的，此项2分，一次扣完；			
	2. 上一年度内，发生拖欠民工工资事件，向政府相关部门讨要拖欠工资或发生重复上访事件的，此项4分，一次扣完；			
	3. 上一年度内，因拖欠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被有关部门通报的，此项4分，一次扣完。			
信用承诺 20分	积极履行投标前信用承诺的，得20分；未履行或履行不完全的，不得分。			
加分项	获得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相关，并由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保留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一项5分。没有或省级以下的获奖项目，不得分。			
总得分				

注：行业主管部门对施工企业评价总分100分；行业主管部门评价的分值只适用于评价期内本行业的招投标项目，一年以上未有项目的，不参与评价，此评分按评价对象的全评价期表现，不能“一项目一评”。

经办人签名：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单位（盖章）：

附件 6:

安陆市工程类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标准

(行业主管部门对提供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中标人标后履约信用评价)

评价对象: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中标人企业在所提供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评分标准：有以下行为的，作扣分处理。	扣分 分值	得分
履职情况 80分	1. 项目班子到岗情况。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履行，班子成员不到位或到位率低于规定，更换未按规定（不符合条件）的，此项 10 分，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2. 履行工作职责不到位的，此项 10 分，一次扣完；		
	3. 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损害建设单位利益的，此项 10 分，一次扣完；		
	4. 工作资料不齐，记录、签字不及时，履职不力导致施工工期延误一个月、三个月、六个月以上的，此项 10 分，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5. 在履职工作中存在贿赂等行为被查处的，此项 10 分，一次扣完；		
	6. 发现安全、质量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招标人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项目工程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的，此项 10 分，一次扣完；		
	7.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的，此项 10 分，一次扣完；		
	8. 中标人企业已被列入安陆市各级主管部门不良记录的，此项 10 分，一次扣完。		
信用承诺 20分	积极履行投标前信用承诺的，得 20 分；未履行或履行不完全的，不得分。		
加分项	获得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相关，并由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保留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一项 5 分。没有或省级以下的获奖项目，不得分。		
合计			

注：行业主管部门对服务企业评价总分 100 分；行业主管部门评价的分值只适用于评价期内本行业的招投标项目，一年以上未有项目的，不参与评价，此评分按评价对象的全评价期表现，不能“一项目一评”。

经办人签名：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单位（盖章）：

附件 7:

安陆市工程类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标准 (交易中心对评标专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信用评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评标专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平台服务过程中的表现情况。 评分标准：有以下行为的，作扣分处理。	扣分 分值	得分
评标专家 (100 分)	1. 评标专家被抽取后，拒绝参与评标次数达到全年 3 次及以上(含三次)。此项 50 分，一次扣 10 分，达到三次全部扣完。		
	2. 做出参与评标的意思表示后却没有按规定时间到达评标现场的，此项 50 分，迟到一次扣 10 分，迟到三次全部扣完。		
中标候选人 (100 分)	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全年评价上中标次数占入围次数的比率低的。此项 100 分，低于 10%的，不得分；		
中标人 (100 分)	代理机构与中标人一致性概率较高的，此项 100 分；一致性达到 3 次及以上的，不得分。		
合计			

注：交易中心对评价对象的评价总分各为 100 分，一年度一评价。一年以内未有项目的或跨两个年度的项目，不参与本年度评价，此评分按评价对象的全评价期表现，不能“一项目一评”。

经办人签名：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单位（盖章）：

附件 8:

安陆市工程类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得分填报表
(行业主管部门)

评价得分		评价时间			
被评价单位 及法人联系 方式					
评价情况					
经办人 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负责人 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行业主管 部门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市公共资源交 易监督管理局 汇总	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评分		按 30%折算 后		综合得分
	行业主管部门 评分		按 70%折算 后		
备 注	1. 此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无效。 2. 评价情况栏按实勾选一项。 3. 本年度因招标人原因停工不评价的, 分值按上年度计取; 两个年度以上的, 该项目不参加评价。 4. 工程类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联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统计分数。				

附件 9:

安陆市工程类公共资源交易五星评定表

评价对象： 招标人 代理机构 评标专家 中标候选人 中标人

星级指标	评价内容：代理机构在招标投标过程中的表现。 评分标准：信用等级分为五档，满足下列各项各得一颗星，未达标不得星。汇总后，得五星为优秀。	得星数
行为信用评价	信用评价得分表分数 ≥ 80 分，计三星； $70 \leq$ 得分 < 80 ，计两星； $60 \leq$ 得分 < 70 ，计一星；小于 60 不计星。	☆☆☆
联动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情况	抽查督查中积极配合，未发现问题，计两星；发现一个问题计一星，发现两个及以上问题，不计星。	☆☆
合计	☆ ☆ ☆ ☆ ☆	

注：评为无星且有失信行为的，按《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记录量化管理办法》（鄂公管委发〔2018〕4号）直接进入量化考核。

经办人签名：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单位（盖章）：